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第 135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 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 呂主任委員建德

紀錄：鍾佳燕、李佳霖

出席： 王委員儷玲（請假） 黃委員泓智
 陳委員聖賢 張委員森林
 林委員修葳 傅委員從喜
 汪委員信君（請假） 張委員淑卿
 李委員若綺（廖燕秋代） 王委員瓊枝
 連委員穎（吳雪玉代） 劉委員玉娟
 陳委員美女（黃琦鈺代） 羅赫陸 Helu Chiu 委員
 吳委員婉玉 廖委員靜芝

列席：

社會保險司： 陳副司長真慧 姚專門委員惠文
 謝科長玉新 蘇科員永瑞
 申科員育誠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烏組長惟揚 游科長珮萱
 廖科長崇翰 林科員筱君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李副組長惠珍
	邱專門委員南源	吳專門委員英傑
	詹專門委員慧玲	張科長湘桂
	陳科長秀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科員閔淇	
國民年金監理會：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謝組長佳蓁
	余組長宗儒	陳視察淑美
	鄧視察之恒	陳專員孟憶
	黃專員秀純	陳專員學福
	洪科員正芳	張科員雅涵
	林約聘副研究員惠淑	林約聘副研究員美吟

壹、主席致詞：

- 一.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本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35 次會議，感謝委員的踴躍出席，同時也謝謝今天列席與會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及本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代表。
- 二. 先向委員報告，本部 113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 時 30 分將於本部 1 樓大禮堂舉辦「『有保真好 溫情相伴』國保 15 週年地方暨服務人員頒獎典禮」，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自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初始，配置國民年金督導員及服務員（以下稱督導員、服務員）共 404 人，

深入全國 368 個鄉鎮，迄今已有 289 萬民眾接受服務。本次典禮將特別頒發資深服務、標竿學習、原民之星、進步成長及團隊合作等 5 大獎項，計 97 位得獎者，當日會場另設有名人榜，歡迎各位委員共襄盛舉。

三. 本次會議為第 7 屆（新屆次）委員第 1 次會議，本屆委員共 17 人，任期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為期 2 年，再次感謝委員應允擔任，其中 3 位為新聘委員：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廖靜芝局長。

（二）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李若綺執行長。

（三）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王儷玲特聘教授。

四. 歡迎各位新任委員的加入，此後將借重各位委員專業，期待未來能夠踴躍親自出席會議及提供寶貴意見，讓國保各項監理工作能夠順利推展。

貳、劉委員（主任秘書兼代社保司司長）玉娟會前發言

一. 謝謝各位委員及歡迎新聘委員加入，因擔心 11 月 12 日「『有保真好 溫情相伴』國保 15 週年地方暨服務人員頒獎典禮」當天委員較忙碌無法前來，所以今天先播放當天 6 分鐘「國保 15 週年回顧影片」，讓委員可以更加瞭解國保內容及精神。再次歡迎大家參加，當天將發放紀念品，還有聘請專業攝影師幫大家拍照留念，照片也有精美後製，接下來播放影片並請委員給予指

教。

二. 本影片剛拍攝完成，當天大會上會播放，希望委員能出席，一方面瞭解服務員是無聲的服務者，一方面介紹委員認識服務員，許多制度增加服務面時，還需要靠各位委員的協助。我們是一部大機器，從螺絲釘到運轉，讓大家彼此間都有新的認識，這也是我們的初衷，請委員多多指教，謝謝。

參、播放「國保 15 週年回顧影片」(6 分鐘)。

肆、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3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34）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1、7 計 2 案繼續列管外，序號 2~6 計 5 案解除列管。

第 3 案

案由：本部第 7 屆國民年金監理委員 113 及 114 年度會議預訂時間表，請監理委員踴躍親自出席。

決定：洽悉，請委員預留時間踴躍親自出席會議。

第 4 案

案由：對本部第 7 屆國民年金監理委員進行「監理業務」簡介。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勞保局 113 年 9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保障被保險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請勞保局視被保險人繳費情形，於 10 年補繳期限內持續滾動調整與優化相關措施。
- 三. 為更加便民並提高行政效率，請勞保局研議讓民眾申請轉帳代繳得同時申辦電子帳單之可行性。
- 四. 請勞保局持續加強宣導轉帳代繳相關措施，並適時研議具體之成長目標，以利評估執行效益，供未來更精進之參據。
- 五.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社保司參考辦理。

第 6 案

案由：本部第 133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7 案

案由：本會 113 年度第 3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對外公開事宜。

第 8 案

案由：本會 113 年度第 3 季國民年金財務監理報告。

決定：

- 一. 本案洽悉，請國監會依委員意見修正，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列入監理之參據。
- 二. 有關委員所提撥款及報酬未達目標等 2 案，請國監會列入 11 月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討論。

伍、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3 年 9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請勞金局持續關注氣候變遷、永續金融與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強化永續發展投資策略並兼顧收益，持續精進國保基金運用管理，以維持長期穩健的收益。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第 2 案

提案單位：社保司

案由：為確認本部 114 年度續向國保基金政策性貸款之週轉利率及額度上限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114 年週轉利率為 1.70%，週轉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280 億元。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報請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核准。
- 二. 本案援例公開決議事項。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社保司及勞金局納入參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134）次暨歷次委員會決議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請問社保司序號 2 有關請勞保局提供疫後特別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執行情形暨相關統計分析資料，是否已收到？

姚專門委員惠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剛收到，同仁刻正研議中。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好，謝謝。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一. 洽悉。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1 及 7 計 2 案繼續列管外，序號 2~6 計 5 案解除列管。

報告事項第 5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3 年 9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113 年 9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57 至 96 頁，以下簡要說明重要業務推動情形計 1 項（請參閱議程第 66 頁），係針對轉帳代繳保險費者夾寄電子帳單申請書之辦理情況：

目前針對轉帳代繳保險費者，本局仍會以書面寄發各期之「保險費轉帳代繳通知單」，列明保險費明細及註明扣款日期，俾使被保險人知悉。為響應節能減碳綠色環保政策，並節省行政成本，本局賡續積極推廣國民年金電子帳單服務，於 113 年 9 月下旬寄發之國民年金 113 年第 4 期（7 月、8 月）保險費繳款單，針對最近 1 年辦理自動轉帳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者，共計 2 萬 4,121 件，於其保險費轉帳代繳通知單中夾寄「國民年金保險費電子帳單同意書」，及免附回郵信封，藉以推廣利用電子帳單服務，民眾申請並啟用電子帳單後，本局即會改以電子帳單方式寄發轉帳代繳通知單。

- 二. 接下來回應國監會初審意見，本局簡要說明如下：

- （一）有關初審意見（一）附表 15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收繳狀況，以 102 年度為例，截至 113 年 10 月 8 日止，累計平均收繳率 65% 部分：

1. 由於國保被保險人以未就業或短期失業者居多，繳費能力相對為低，爰於制度上訂有保險費 10 年內可補

繳機制，被保險人會於經濟較為寬裕時或有請領給付需求時陸續補繳。又被保險人逾 10 年之保險費，如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17 條但書規定之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事由者，仍得請求補繳。本局依個案事實及秉持衛福部從寬不浮濫認定原則進行審查，協助欠費被保險人繳納逾 10 年欠費，以保障其國保權益。

2. 又為維護國保被保險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本局持續配合衛福部訂定之「提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辦理原則」，於每期寄發之繳款單增列欠費提示文字，每年亦持續辦理國保被保險人欠費催繳作業，以提醒被保險人儘速繳納保費。針對無力繳納保費者，則依不同需求提供相關輔助措施，如：針對家庭總收入較低者，輔導其向各地方政府洽詢及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資格認定；就已累積較多欠費者，協助其向本局申請將欠費金額拆成以月為單位之小額繳款單，可彈性分次補繳方式；而就有請領給付需求者，則輔導其辦理分期繳納，可一邊繳納保險費，一邊領給付。並自 111 年 10 月起參考國監會委員意見，新增按季提供「60-64 歲加保中且有逾 10 年欠費國民年金優先訪視名冊」，由服務員主動訪視欠費被保險人，以儘早協助渠等認定有無符合不可歸責事由，保障其未來保險給付請領權益。是累計收繳率雖維持 6 成多，惟 65 歲以上繳清欠費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比率則達近 9 成。

(二) 有關初審意見 (二) 民眾申請轉帳代繳時，得同時勾選申辦電子帳單之可行性：

1. 由於約定帳戶轉帳代繳國保保險費係屬立約定書人（不限被保險人本人）與金融機構間之約定，是須由立約定書人逕向本局指定之金融機構填寫約定轉帳申請書提出申請。查本局目前委託辦理約定轉帳代繳之金融機構逾 45 家（不含農漁會信用部），本局雖製有約定書格式，惟僅供金融機構參考，無法規定統一之申請書表格式。故目前申請書表原則上係依循各金融機構現有之規範格式，少數會參考使用本局約定書格式。另郵局規定必須使用其制式格式。爰如於約定轉帳代繳申請書增加勾選申辦電子帳單欄位，涉及各家金融機構申請書表變更事宜。
2. 又金融機構傳送轉帳代繳客戶資料之程序係明定於本局與機構雙方之代收契約，故金融機構按月傳送本局之媒體檔資料欄位及格式均依與本局契約約定範圍傳送，是目前媒體檔僅含被保險人身分證號及指定扣款帳號等必要資料。又申辦電子帳單須填寫電子郵件信箱，非僅增加勾選申請即可，因電子郵件信箱並非申請約定轉帳之必要資料，且相關欄位資料須由各代收金融機構自行人工鍵入，勢必增加其人力負擔，恐影響配合意願。另欄位之增修亦涉各金融機構與本局雙方資訊作業系統檔案傳輸及相關程式等之修改，故申請轉帳代繳時，同時勾選申辦電子帳單，實有其困難

度。

3. 為積極推廣電子帳單服務，本局除已利用各期國民年金繳款單信封登載「如何申請電子帳單」外，另考量 112 年度電子帳單使用者中，辦理轉帳代繳保險費者約占 55%，爰廣續於今（113）年 9 月針對最近一年新增辦理轉帳代繳保險費者，於寄發繳費通知單時夾寄免附回郵之電子帳單同意書，以提升電子帳單申請率。又自 112 年 12 月起，民眾不限登入方式（透過行動電話認證、自然人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等均可）即可於本局 e 化服務系統線上申辦電子帳單。目前民眾申辦電子帳單比率，每期約成長 2% 至 3% 不等，相較去（112）年同期則成長 16.1%，截至 113 年 9 月，累計申請電子帳單者計 19 萬 784 人。

（三）另有關鼓勵民眾利用轉帳方式繳納國保保險費，本局宣導策略與措施及是否訂有約定轉帳代繳目標值部分：

1. 近年（110-112）民眾透過約定轉帳代繳國保保險費比率約介於 21.8% 至 25.7% 之間，考量以約定轉帳方式繳納國保保險費為本局多元繳費管道之一，民眾對於繳費管道之選擇與其年齡及生活習慣相關，為提高民眾繳費便利性，本局以民眾為中心，並因應現代族群交易習性之改變，依不同需求導入多元便利之繳費機制，除可利用金融機構約定轉帳代繳，或持實體帳單至代收機關臨櫃繳納外，近年來更積極擴增各類

網路繳費方式（如：網路銀行、網路 ATM、行動銀行 APP、全國繳費網及嗶嗶繳）以及台灣 Pay、icash Pay、iPASS MONEY、全支付及歐付寶等行動支付方式，民眾可依個人使用習性選擇最便利之繳費方式，達到數位政府智慧服務，提高民眾滿意度之目標，爰本局未另就民眾申辦約定轉帳代繳訂有目標值。

2. 為鼓勵民眾利用轉帳方式繳納國保保險費，本局賡續運用各種宣傳管道特性，持續透過本局官網熱門活動專區、臉書貼文及廣播等媒體通路，針對不同族群加強宣導轉帳代繳「省時、省力、省錢、省心且省紙」等 5 大優點。又為提升轉帳代繳申辦率，本局適時分析申辦約定轉帳代繳者樣態，針對穩定繳費且尚未申辦約定轉帳代繳者，未來將於預算經費內，研議主動寄發轉帳代繳說明函，宣導轉帳代繳之好處，提醒渠等至金融機構臨櫃繳納國保保險費時，可一併申辦轉帳代繳，避免外出臨櫃繳費及保存收據之不便，按時輕鬆繳納國保保險費。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謝謝勞保局烏組長的補充，請問各位委員對本案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傅委員從喜

主席，各位委員，勞保局剛剛有提及會主動通知將滿 65 歲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目前給付申請時效是 5 年，那麼過了 5

年沒有來申請的件數、比例及金額，不知勞保局有沒有相關資料，或者已經提供在業務報告中？未來在業務報告時，可否特別提供這方面資訊，讓委員瞭解。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謝謝傅從喜委員的詢問，這部分現在能不能馬上回答？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謝謝主席，有關老年年金給付將屆滿 5 年請求權惟尚未請領之件數、比例及未請領原因，按本委員會第 100 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本局定期於每年 4 月份及 10 月份業務報告中呈現，傅委員垂詢資料本局將會按原定排程於下（11）月提報 10 月份業務報告中呈現。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這部分數據隨時都在 update？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目前本局每半年會針對即將屆滿 5 年請求權時效，惟遲未申請老年年金給付者，分析寄發主動通知函後渠等申辦之情形及未請領原因，因為整體數據資料龐大，所以需要時間統計。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OK，不知傅委員對於這部分數據資料是否想急迫瞭解？

傅委員從喜

這部分其實沒有急迫性，我只是建議，在例行性的半年提供以外，類似這次委員屆期轉換的時機點，可以考量對於一些

重要的資訊多提供給新委員上任時瞭解。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感謝傅委員的建議，未來在遇到類此委員屆期轉換的變動時，會再考量調整資料提供時點。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如果可以的話，請同仁先回去整理，相關資料寄給所有新任委員參考。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可以於下次 11 月會議時報告。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也可以，下次會議就是 11 月了，請勞保局於 11 月進行簡要資料報告，也謝謝傅委員的提問。請問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想瞭解初審意見提及 102 年度當期平均收繳率 48%，經過 10 年，累計平均收繳率已成長到 65%，那麼目前的情形？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跟主席報告，每一期國民年金繳款單在剛寄發時的收繳率大概是 4 成，65% 是長期（10 年）累計的平均，但因保險費訂有 10 年內可補繳機制，被保險人通常會在有請領給付需求時陸續補繳，故被保險人越接近給付時點（65 歲）收繳率越高，以被保險人年齡段來看，越接近 65 歲，收繳率越接近 9 成。相較於年輕時暫無給付誘因，故期初（當期）收繳率較低，但累計收繳率仍維持 6 成多。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那你們同樣的方式有沒有比較過日、韓的國民年金？我的瞭解是其他國家辦理國民年金大概都會有這個問題，不像職域保險。平常大概沒事也不會繳納保費，有需要才會繳納，所以臺灣的 pattern，日、韓國民年金是不是也是如此？你們先回去了解看看。國監會接下來也會派 1 位同仁赴日本開會，此外我記得以前好像與傅從喜委員有做過類似的研究，有關這個 pattern，請再給我新的數據，第一是讓我們瞭解日、韓與臺灣的大概差異為何？第二是勞保局一定也有做一些分析，例如性別、職業別等相關資料，也能夠再提供給我們參考一下。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我國辦理的國保相關資料，如需要再細部資料，本局會再提供給國監會或衛福部作為參考。至於其他國家國民年金制度辦理情形等相關資料，可能需要由政策單位提供。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好，我瞭解。剛才委員所詢問的資料，請勞保局下次提供。請問對於本案，委員是否還有其他意見？

傅委員從喜

剛才主席提到與國際的比較，大概上禮拜有 1 份媒體報導國際機構做的年金排名，在 48 個國家中，臺灣排名倒數第 10。它有 50 個指標，很多都與年金無關，包括 GDP 成長率、老年人口比率、出生率等，也就是說採用很多指標，但媒體報

導的是年金倒數。其實很多指標與高齡相關，與年金相關的則有限，但媒體完全沒有呈現該部分，所以大家會覺得臺灣年金很糟。我個人覺得大家已經擔心勞保破產，對國保可能也會有這樣的擔憂，本來就有信心上的疑慮？而且除指標外，還有計算方式，舉例來說其中 1 項是有無獨立的申訴單位，國保明明有爭議審議委員會，但臺灣該項得分卻是 0。因為臺灣沒有加入國際組織，所以我不清楚是哪個單位給的數字，這個部分是另外再計算的。另外分數計算也讓人很納悶臺灣分數為何會如此？我覺得這是很好的社會教育機會，應該要澄清，目前因為臺灣年金分立，我也不清楚應該由哪個部會出來澄清？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是否有特別指明國民年金？

傅委員從喜

指整體年金。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這部分謝謝傅委員給予的資訊，我再來瞭解看看。我之前在院長主持的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委或副主委有特別報告，院長有特別提出來，似乎在金融群體或其他群體上計算上有一些問題，評估單位對我們較不瞭解，院長就有特別指示要趕快回應。沒關係，這我再來瞭解。如有相關指標與我們國民年金有關，都要特別注意。相關的評量，常有些指標訂定的問題，有些是我們提供的問題，有些

是指標的問題，但我認為該澄清的部分，仍然要澄清。

陳委員聖賢

各位委員好，我很贊同。也不只國民年金部分，像政府其他單位，如果今天有一些問題的時候，團隊就會馬上蒐集彙整資料回應。再來是，溝通部分很重要，如果有一些數據上誤算或是需要透過政府溝通，都有必要來進行一些溝通。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一. 謝謝陳聖賢委員的提示。有時候不予以澄清，民眾會以為政府默認，積非成是，造成民眾對於國民年金信心問題。所以有一些該去澄清的還是要澄清，我再來召集同仁共同研商這些後續問題，謝謝。

二.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一）洽悉。

（二）為保障被保險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請勞保局視被保險人繳費情形，於 10 年補繳期限內持續滾動調整與優化相關措施。

（三）為更加便民並提高行政效率，請勞保局研議讓民眾申請轉帳代繳得同時申辦電子帳單之可行性。

（四）請勞保局持續加強宣導轉帳代繳相關措施，並適時研議具體之成長目標，以利評估執行效益，供未來更精進之參據。

（五）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社保司參考辦理。

報告事項第 8 案「本會 113 年第 3 季國民年金財務監理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委員聖賢

請勞金局補充說明以下 2 項事項：

- 一. 有關國監會未來監理重點第 2 項「國保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新批次及國外委託經營尚未全部撥款之受託機構，督請勞金局評估經濟金融情勢，審慎辦理後續撥款作業」部分（議程第 129 頁），其中撥款時間點我們已經討論很久，比較嚴重的是國外委託經營「全球氣候變遷股票型」批次，總委託金額合計 3 億美元，第 1 次撥款在 112 年 4 月 28 日，計 1 億美元，經過 1 年半尚有 2 億美元（占委任總額之 2/3）未撥款，委託期間合計才 5 年，撥款是不是拖太長？請勞金局補充說明延遲未能撥款的原因。
- 二. 有關委託經營績效，國內委託經營有 14 個帳戶，其中 4 個帳戶未達目標報酬率，還算合理；至國外委託經營有 37 個帳戶，其中 22 個帳戶未達目標報酬率（議程第 130 頁），也就是超過一半以上未達目標，比率似乎太高，請勞金局補充說明原因。

張委員淑卿

延續陳委員議題，本人也非常關心委託經營的績效考核，受託機構很多都沒有達到目標，不清楚勞金局針對受託機構履約管理部分有沒有很清楚要求、規範？沒有達到目標的受託

機構會議要開幾次？出席狀況是如何？請勞金局補充說明，讓委員瞭解其行政管理效能之實際現況。

張委員森林

呼應陳委員所提：蠻高比率國外受託機構沒有達到目標，不過其中有一些被動式投資，雖然沒有達到標準，惟其差距有限，因追蹤指數一定會有追蹤誤差，勞金局應該有合理方式去評估，例如採國外大型投信公司 1 年或 5 年 ETF tracking error 來衡量，雖然沒有達到，但倘若僅落後太多(例如 0.5%)，應該是很正常合理，因買賣差價等因素，追蹤指數常常會有落後，所以很小的落後幅度，本人覺得可以接受，也就不會有這麼多受託機構未達目標，建議勞金局針對被動式投資，研議衡量績效允許落後的幅度。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一. 感謝各位委員的意見，針對「111-1 全球氣候變遷股票型」批次，本局於去（112）年已辦理部分撥款，目前約還有 2 億美元尚未撥付。本局辦理國外委託撥款係綜整考量各基金的資金流量及現有資產配置，並納入總體經濟情勢、政經局勢、金融市場走勢及各類資產市場的投資展望等多種因素，以進行撥款作業。在資金方面，國保基金由於給付金額逐年上升，勞保局撥予本局之資金已經不是那麼充裕，自 107 年達到 250 億元高峰後就持續下降，至 112 年全年度淨撥入已降至約 52 億元。此外，從市場面，可以觀察到從 111 年 10 月以來截至今（113）年

9月底止，約2年時間，全球股市漲幅超過40%，平均1年20%，相較過去平均年增幅約10%而言，目前股市估值有偏高風險，加上可運用資金有限下，撥款應更為審慎，未來本局撥款時點考量上會持續檢視市場狀況及可運用之資金情形，如果有適合撥款時機就會進行分批撥款，以分散投資風險。

二. 關於國外委託績效部分，如以主動操作或複製指數，國外委託可分為主動型（增值型）及被動型。在主動型（增值型），因為受託機構投資策略在經濟循環不同週期創造超額報酬的能力均有差異，因此委任目標是期望受託機構能透過對投資組合動態調整，先從超越指標產生超額報酬，進而在整個委託期間達到契約所訂之目標報酬。國監會報告列示委託帳戶績效表，主動型（增值型）如果跟指標報酬相比較，實際落後指標報酬帳戶並不多，主要為委員關注的「109-1 全球美元公司增值債券型」及「110-1 全球多元資產型」批次，這兩個批次在110年撥款，但當（111）年受到Fed美聯升息及通膨高漲影響導致股債雙跌，造成績效落後幅度較大，然而，自去年起，這些帳戶已開始持續追趕指標，而到今年9月底，目前絕對績效已明顯提升，與目標報酬差距也持續縮窄，本局會持續追蹤受託機構績效改善情形。

三. 至於委員提到被動型帳戶，由於被動型帳戶之委任目標是複製參考指數，績效考核是衡量帳戶委任以來累積之追蹤誤差是否有在風險限額內，但同時也會評估受託機

構目標報酬率達成情形。由於國外受託機構在追蹤複製指數技術上的運用，其實都是很成熟，可控制追蹤誤差在 0.5% 以下，績效部分如以過往被動型的帳戶委任情況來看，絕大多數也都可以達到指標（目標）報酬，少數沒有達到指標（目標）報酬帳戶，與指標報酬差距也不到 0.5%，主要受到稅賦及交易成本影響。

四. 有關委任後對受託機構績效考核，依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規定，應按季考核。本局每季辦理國外受託帳戶季考核時，會視受託帳戶當季表現及委任迄今績效情形，評估以書面或親洽（視訊）辦理，對於績效落後之受託機構，本局要求須以親洽或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季績效檢討會議，同時我們也會邀請國監會同仁與會，共同督促受託機構改善投資績效。

陳委員聖賢

- 一. mandate 的績效是根據目標報酬率，而非市場報酬率，從這角度來看，市場報酬率不該為目標報酬率，因為 mandate 的目標報酬率通常高於市場報酬率，因此才會設定此 mandate 目標，這部分或許需要進一步釐清，可以深入探討哪些達成了目標報酬以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勞金局的表現非常好，至今國保基金整體績效有達到目標，委員並非在苛求細節，而是希望勞金局的操作績效可以更好。
- 二. 第二是委託經營撥款的問題，資產配置已有保留一定比率的現金部位，我不太理解為什麼會有資金不足的情

況，另外勞金局考慮到資產價格太貴的問題，或許需要進一步討論，但重點是為何會出現資金不足的情況？理論上 cash 帳戶裡應該會有多餘的現金儲備。

張委員森林

- 一. 委員們之前已多次討論過撥款時機的問題。以「111-1 全球氣候變遷股票型」批次為例，也可以認為由於勞金局的延遲撥款而讓帳戶少賺 38%，以議程第 122 頁表中數據，如果勞金局在 112 年 4 月 28 日準時撥款，這 3 家機構報酬率可能不只是目前的 35.79%、33.71% 和 35.96%，而應該接近 38%。
- 二. 我一再強調不要想預測市場走向，要進行 market timing 通常無法成功，如果當時準時撥款，未撥出去的資金應該可以賺 30 幾%，勞金局認為可以預測市場高低點，所以覺得現在市場很高而不想撥款，但實際上市場持續上漲，延遲撥款已少賺了 30 幾%，這是非常可觀的金額，我認為這個議題要請勞金局審慎檢討，除非有把握認為當前時機不佳，建議還是不要過度自信，連專家學者也不敢自稱能預測現在市場是高點或低點。

陳委員聖賢

我稍微提醒一下，並非一定認為勞金局有錯，也許就此案而言撥款時間點似有疑慮，但其他委託案撥款時間點可能是恰當的。整體來看，由勞金局決定撥款時間點是否恰當，委員們在缺乏完整資料的情況下無法做結論，建議後續可以透過

專案報告再來進行深入討論。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跟委員報告，本會11月份將召開風控小組會議，將針對撥款及未達到目標報酬率的批次帳戶進行檢討，這也是委員們密切關注的問題，建議勞金局所提相關資料在風控小組會議中報告。

黃委員泓智

- 一. 關於撥款時機的問題，我有兩點想瞭解。首先，假設委託期間為5年，若勞金局延遲3年才進行撥款，那麼剩餘的2年期間是否直接以2年計算，還是會順延至5年？
- 二.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未撥出的資金，勞金局是怎麼運用？若勞金局認為股市處於高點而選擇不撥款，但未撥款的資金還是要使用，請問勞金局是如何運用，並且達到比撥款更好的收益？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每批次的委任都有各自設定要達成之指標及目標報酬率，對於主動型及增值型委任，先達成指標報酬率是初步目標，目標報酬率由於是在指標報酬率上再加碼，達成難度較高，是進階目標。然而由於每個受託機構擅長的投資方式及投資市場，在不同的經濟週期，表現也不盡相同，因此對於目標報酬率在委任案設計上是希望受託帳戶在完整的委任期間可以達成目標報酬。本局對於績效未達目標之受託機構，也都持續督請受託機構改善

績效。

- 二. 有關撥款時間點部分，誠如委員所言，預測市場走勢是不容易的，但111-1批次未再辦理撥款主因係由於國保基金可運用資金已逐年下降，加上本局今年6月已對112-1全球被動股票型進行撥款，所剩可用資金有限，且目前國外權益證券委託經營實際配置已逾中心配置2%至3%，並未低配國外權益委任，目前帳上現金不多，主要為因應未來如市場發生較大之修正以及支應其他資產及其他委任批次佈建之使用，當然也可在已經超越中心配置上繼續做為國外權益撥款使用，但基金承受風險亦同步上升，績效波動度也增加，因此在通盤考量下，111-1批次仍保留部分待撥額度。

林委員修葺

- 一. 國民年金財務監理報告中有關國內外重大政經事件之撰寫，建議盡量標示究係屬持續性事件或一次性事件。如屬持續性事件，有助於引導投資方向；如果是一次性事件，例如印度雖因石油價格下降，影響出口表現，但其實印度很大量進口石油、煉油加工，這是進口在先、出口在後、油價下降發生於兩者之間，是因緣際會時間落差的一次性事件，宜敘明判斷其影響性及長續性，此撰寫方式之效益優於只是解釋過去績效，也希望增加對未來投資方向的說明。
- 二. 在勞金局投資策略部分，建議不要有太多現金、短期票券等類別，會降低投資報酬。實證研究顯示「手握整筆

現金等待波段低點」策略，大部分情況將錯失高報酬的機會，因其大部分時間低持股、高持其他低報酬資產。若擔心投資在高點，可以半年(或3個月)為期，以分6個月(或3個月)定期定額的方式，分期進場投資，而非只是等待，雖然股市慣例為逢低進場，但在股市屢創新高、不確定股市走向的情形下，不時在等待低點可能錯失良機。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規定，委任經營期間最長為5年，另依照委任投資契約規定，撥付資金之運用時間係以第1筆款項撥付起算5年，之後陸續撥付之款項不因此延長資金運用期間。同樣依照委任契約規定，本局得依需求或市場判斷，於委託經營額度內陸續撥付受託機構，本局並無於委託期間內將委託經營額度全數撥足的義務，因此本局可以視基金現金流量、資產配置達成狀況及市場情勢決定是否進行撥款。

黃委員泓智

勞金局如何運用尚未撥付資金？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由於國保基金的資金狀況並不充裕，因此雖國外委託有待撥款額度，但實際上可能沒有資金可作為撥款使用，也就沒有尚未撥付資金如何運用的問題。目前國外自營帳上存款有限，主要存放在國內銀行，利率約5%。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提供的意見，謹補充如下：

- 一. 本局在資金運用上，的確很難判斷市場走勢，原則上以配置為優先，本批次（112 年撥款）於 2 年前（即 111 年）規劃時，當時預估之國保基金現金流量較高，故而規劃的額度也較高，但與後來實際現金流量有落差。
- 二. 之後雖然因主管機關撥補等原因而致國保基金現金流增加，但基金在國外權益證券投資部位早已超過中心配置比重且市場大好的情況下，爰暫緩撥款作業。有關委員的建議，將納入日後執行規劃考量。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 一. 本案洽悉，請國監會依委員意見修正，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列入監理之參據。
- 二. 有關委員所提撥款及報酬未達目標等 2 案，請國監會列入 11 月風控小組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第 1 案「113 年 9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科長秀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一. 截至今（113）年 9 月底基金運用金額為 6,077 億餘元，收益數為 783 億餘元、收益率為 15.44%，各投資運用項目皆在運用計畫之變動區間範圍之內。

二. 有關初審意見（四），是否會考慮延攬具備 AI 等金融科技專業背景的人才，來強化基金的投資管理，說明如下：

（一）本局係以基金之運用及管理為主要業務，本則媒體報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推動金融業之金融科技發展、虛擬資產業務納管等，實未涉本局業務。

（二）目前 AI 模型持續創新開發中，如何應用在投資領域也仍在研究探索，目前階段係作為輔助工具，本局主要用於資料之蒐集與分析，提高研究人員之工作效率，也持續和受託機構交流，瞭解最新發展趨勢及受託機構之應用進程，未來將視業務需求及人力規劃進用適任人才。

三. 有關初審意見（五），本局 112 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執行情形和成果是否反映在國保基金的永續投資管理一節，說明如下：

（一）本局永續發展委員會已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審議永續投資工作小組 112 年度成果報告及 2022-2023 年永續報告書，揭露並議定本局因應氣候

變遷風險之相關管理策略與執行作為於永續報告書，並於 113 年 7 月發布於本局網站。

- (二) 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是全球面對的迫切課題，本局審慎考量氣候風險與機會，並衡平兼顧轉型正義，以股東行動促進產業轉型。在 2022 年率亞洲退休基金之先，導入氣候變遷指數為投資參考指標，推出「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國外投資委託經營，朝低碳投資目標前進；另為精進永續投資研究與治理作為，於 2022 年成立「勞動基金運用局永續投資工作小組」，陸續召開 17 次會議，深化氣候變遷及永續金融等各項議題研究；另為接軌國際並落實永續治理，2023 年簽署支持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所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 (TCFD)，於本期報告書中，參考其四大建議框架，專章揭露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相關管理策略與執行作為。
- (三) 全球於淨零排放為長遠努力之目標，在挑戰之中，也存在投資機會，本局將持續關注氣候變遷與永續金融發展趨勢，深化各項永續議題研究，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多元擴展議合面向，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並逐步強化相關資訊揭露，善盡基金管理者之責，期與利害關係人共創永續未來。未來將視基金收支情形、國內外經濟情勢及金融市場變化等因素，並依年度資產配置計畫，統籌規劃運用於可投資項目。

陳委員聖賢

由於市場波動較大，尤其在 9 月份，全球股票型和已開發國家的投資似合理，因為其波動程度較低。此外，對於跌幅超過 30% 個股，自營操作選擇降低持股部位，但國內委託卻續抱，顯示兩者在投資策略上存在差異，是否可以說明差異原因？

李副組長惠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在自營部分，這些個股進行區間操作，持續降低持股部位及成本；而在委託經營方面，基於對受託機構全權委託管理，本局尊重受託機構內部損失檢討及處理機制的安排。

陳委員聖賢

由於勞金局與投信在投資策略上看法不盡相同，是否可以與投信進行溝通？

李副組長惠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若有異常情事，會與受託機構進行不定期溝通，而定期的部分，在每季季檢討、月報時，會與受託機構進行溝通。本局均持續關注追蹤。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補充說明，因為自營部位的持有時間點及成本，跟委外其實不一樣，所以雖然我們現在看到的產業分析相同，可是因為涉及當初持有成本及內部研究等因素差異，對同樣的狀態，投信會有不一樣的觀點，本局尊重但一定會跟受託機構溝通，因為我們也希望瞭解對於相同的股票，業界的看法是什麼，在這個過程中，他們也會知道我們 concern 的地方，這

部分都會持續在進行。

林委員修葺

- 一. 有關對於這些個股的想法，第一，目前投信跟局內自營的想法不一樣，我比較支持勞金局的選擇，也請確認投信是否是基於真正對國保基金最好的角度訂處置原則。持有成本部分，如果受託機構是以國保基金的利益為優先，持有成本不應該是影響賣或買決策的因素，受託機構時常會抱持「因係早年購買，累積至今績效夠好，不優先賣它委託單位不會太責怪，所以先幫忙別處委託人賣該股。畢竟像是國保基金這樣的大戶，如果先為其售股，可能擔心市場價格會受衝擊」的想法；但是照理講，投資上持有成本既已發生，屬於「沉沒成本」，宜將重心放眼前，把錢改放在最有利的地方，所以「持有成本比較低，就不優先處理」操作邏輯對基金而言不是最好的。
- 二. 第二個，投信持股續抱，提到的理由包括評價在歷史區間低點，惟宜小心該產業可能會有結構永久性不可恢復的變化，若是不可逆的狀況就不宜再訴諸「評價已低於歷史」；反之如果確定會回到過去情況則可續抱，因基金可以等待的時間比一般民眾要久。究竟是否可逆，在需求面，投信提到一些正面因素如刺激政策，但供給面向而言，中國大陸輕油裂解廠產能已陸續增加，是長期性的現象，所以刺激經濟之助力或為一時性的。雖然全權委託有賦予受託方高自由度，但我方可以觀察受託機

構有沒有以基金利益為優先，負面的資訊也要作為決策的依據。

三. 第三，碳費問題，目前已經確定 115 年就 114 年碳排收費，這些個股雖然已經在緩步減碳，但是每家碳排都遠超過台積電，碳費 1 噸 300 元，幾千萬噸碳排算起來，114 年的盈餘在會計上列入應計，115 年付現金，直到 119 年只會更高不會更低。這件事情投信處理情形中並沒有提到，也許是提交報告早於環境部發布該政策之時間落差，以上三點勞金局可以把局裡觀點（view）傳達給受託機構。

傅委員從喜

議程第 151 頁，附表 2-2「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國內債券結存異動表」，表格第 7 欄金融債或公司債的票面利率，表示定期固定利率，可以看到很多債券的固定利率為 1 點多%，甚至 0 點多%，現在美國 1 年期公債利率 4 點多%，但國保花很多資金買 0 點多%的金融債，過去會議我提出這個議題時，同仁表示已經有在注意，可是現在還是購買蠻多票面利率低的公司債及金融債，現在很多債券的利息很高，買 1 年期公債，到期再贖回，風險幾乎非常低，票面利息至少有 4%，請問勞金局這個操作想法是什麼？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財務管理組）

傅委員所提利率較低的國內債券，是因為購買日期比較早，110 年以前臺灣利率很低，利率是最近 2 年才上升，所以 110

年以前購入的利率都相對較低。我們持有的債券都是中長期居多，所以如果看 108 年、109 年當時購買的債券，利率相對較低，可是相對當時臺灣 2 年期的公債利率，也不到 0.5 %。最近 2 年我們所購入的金融債或是公司債，其利率跟著國內的公債利率上升後，也有不錯的收益率。

陳委員聖賢

可能會有人覺得為什麼不把利率低的債券賣掉來買高利率的債券，原因是賣掉可能會實現資本損失，不一定划算，且投資機構有他們的考量，比較不願意實現損失。債券 portfolio 的平均殖利率會比市場低，因為平均化，早期投資的利率較低所致，因為調整的關係，沒有辦法一下子賣掉，幫勞金局補充說明。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111 年 Fed 開始升息之後，國外債券利率逐步攀升，本局國外投資也持續掌握利率循環趨勢，陸續將國內流動資金轉為購買國外利率較高的債券，包含持有至到期債及債券型 ETF，從 111 年下半年升息週期接近中期以來，國保基金在國外債務證券約增加了 14.4 億美元，對基金的收益已有一定挹注。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請勞金局持續關注氣候變遷、永續金融與金融科技發展

趨勢，強化永續發展投資策略並兼顧收益，持續精進國
保基金運用管理，以維持長期穩健的收益。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